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及時程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1. 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
2. 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之碩士班生

二、申請：

1. 即日起依據各系所申請時間檢具「交通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」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)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期限及須繳文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(請參閱第五項)。
2. 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之碩士班生，申請表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。(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免簽章)

三、審查及行政程序：

1.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2.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系所相關會議審查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，送教務處彙總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3. 通過跨校逕博申請之碩士班生，由本校發文原校，由原校提供學籍相關資料，並副知學生本人；通過跨校逕博申請之學士班生，依當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入學須知，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至系所辦理報到。
4. 通知通過跨校逕博申請之學生註冊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表及相關規定

「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」

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

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

<http://aadm.nctu.edu.tw/registra/form.aspx> 各類申請表->1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

五、招收逕博生之系所申請時間：

系所	申請逕博時間
電機學院 博士班	106.06.01-106.06.15
電子研究所 博士班	106.07.05~106.07.18
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	即日起~106.04.12
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	即日起~106.04.12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即日起~106.06.30
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	106.06.20~106.07.20
電子物理學系 博士班	即日起~106.07.31
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	106.04.07~106.04.12
應用化學系	106.04.07~106.04.12
物理研究所 博士班	106.03.09~106.04.12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	即日起~ 106.04.21
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	106.06.12~106.08.18
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	106.06.12~106.08.18
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	106.06.12~106.08.18
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	即日起~106.04.12，下午四點前
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	即日起~106.04.12，下午四點前